证券代码：301129　　证券简称：瑞纳智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4

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6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6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6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现场会议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于大永先生主持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，代表股份 100,322,0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838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00,050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638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271,5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9%。

8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1	《关于选举于大永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00,050,626	99.7294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0,426	10.0788%	
1.02	《关于选举董君永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00,050,625	99.7294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0,425	10.0785%	
1.03	《关于选举于华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00,050,624	99.7294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0,424	10.0782%	
1.04	《关于选举张世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00,050,623	99.7294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0,423	10.0778%	
1.05	《关于选举张海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00,050,620	99.7294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0,420	10.0769%	
2.01	《关于选举徐晟为公司第四届董	总表决情况	100,051,511	99.7303%	当选

	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1,311	10.3720%	
2.02	《关于选举程永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00,051,514	99.7303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1,314	10.3730%	
2.03	《关于选举钱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00,051,513	99.7303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1,313	10.3727%	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3.00	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00,113,080	99.7917%	204,800	0.2041%	4,200	0.0042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92,880	30.7672%	204,800	67.8415%	4,200	1.3913%	
4.00	《关于修订<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00,117,280	99.7959%	199,600	0.199%	5,200	0.0052%	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97,080	32.1585%	199,600	66.119%	5,200	1.7225%	
5.00	《关于修订<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00,086,980	99.7657%	229,900	0.2292%	5,200	0.0052%	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66,780	22.1214%	229,900	76.1561%	5,200	1.7225%	
6.00	《关于修订<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00,086,980	99.7657%	229,900	0.2292%	5,200	0.0052%	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66,780	22.1214%	229,900	76.1561%	5,200	1.7225%	

									上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吴莎律师、李海军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7 日